

# 2026 年特警中队餐饮服务项目

## 采购商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餐易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餐易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在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反特巡支队特警中队（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820-XM001）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餐易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兴分局特警中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以下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由以下费用组成：

1.1 人工成本：乙方人员4人，具体标准如下：每人每月人民币4706.25元，大写：肆仟柒佰零陆元贰角伍分。该价格为含税价、固定价，合同期内不随着乙方所安排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含法定社保等人工成本费用等情况的变化（如发生）而调整。

1.2 服务费（人工成本除外）（含乙方人员采购所有成本）：据实结算。每次采购后，须由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配送数量、

种类以及价格的采购记录文件。

甲方现场负责人：徐智君，联系电话：13436707600

乙方现场负责人：魏二明，联系电话：13241315903

任一方变更现场负责人的，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按前述要求提前通知的，另一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采购情况。

2. 付款条件为按月支付：人工成本按照每月固定费用结算，服务费（人工成本除外）按照上一管理月食材配送数量、种类以及价格的采购记录文件，据实结算。每月10号之前，在、甲、乙双方针对上一管理月的应付费用总额核算一致后，乙方分别提供上一管理月人工成本以及服务费（人工成本除外）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对发票可能导致的问题承担责任。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票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上一管理月相关合同款项。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三、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 **（二）违约赔偿**

1. 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过诉讼索赔。

2. 若因乙方提供食物或提供服务出现任何问题，导致任何食品安全卫生事故（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服务期。因此给甲方或任何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应由乙方承担。

## **（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

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四)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6%,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最终结算时以含税总价不变为原则,对应调整变动后的税率以及不含税价,并按此进行结算。

####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六)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累计3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拒不整改的;
4. 乙方将本合同转让、转包的;
5. 乙方在试用期内满意度调查低于85%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保密义务。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或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 徐智君 联系电话： 13436707600

联 系 地 址： 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号院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联络人员： 魏二明    联系电话： 13241315903

联 系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京城尚德智造产业园

电子邮箱: \_\_\_\_\_

### (十一)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二） 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

进行解释与适用。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期。
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  
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服务期

若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原因终止时，服务期自动结束。

### 五、合同衔接

1. 本合同与甲乙双方就同一项目（2026 年特警中队餐饮服务项  
目）签订的《2026 年特警中队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技术合同》（以下简  
称“技术合同”）共同构成本项目的完整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主要约定合同价款、付款条件、违约赔偿、争议解决  
等商务性条款；技术合同主要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与要求、服务  
考核与验收等技术性条款。
3. 技术合同未尽事宜，适用本合同的约定；本合同与技术合同  
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附件：报价表

附件：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局

管

051

(本页无正文, 为本《2026 年特警中队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商务合同》  
之签署页)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  
都东站南 12 幢平房 018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 10009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G1DJ6K

电 话: 010-69252316

电 话: 13241315903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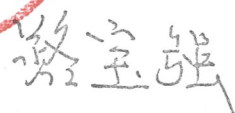
帐 号:

帐 号: 110060776013004387260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 (签字):



乙 方: 北京餐易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全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9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服务费（除人工成本除外） | 1）原材料 | 1023100 | 1  | 1023100 | 含税    |
|       |              | 2）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3）    |         |    |         |       |
|       |              | ...   |         |    |         |       |
| 2     | 人工成本         |       | 225900  | 1  | 225900  | 含税    |
| 总价（元） |              |       |         |    | 1249000 | 含税    |

西宁市  
85546

1947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餐易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6 年特警中队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820-XM001）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1249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原件须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3 日

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首开万科中心 1308

